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735號

聲 請 人 陳建達

相 對 人 鄒坤助

鄒蕭年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973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1年1月24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24日	TH132210	
002	111年3月1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5日	TH132204	
003	111年3月24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24日	TH132211	
004	111年5月1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15日	TH132205	
005	111年5月24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24日	TH132212	
006	111年7月1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5日	TH132206	
007	111年7月24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4日	TH132213	
008	111年9月1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9月15日	TH132207	
009	111年9月24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9月24日	TH132214	
010	111年11月1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5日	TH132208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另 行聲請。

06